

业界评说

◆李志青

绿色经济在新常态中作用几何?

经济步入新常态,环保进入攻坚战,绿色经济则春暖花开。在这三者的互动中,带出一个重要命题,那就是,在经济新常态中,绿色经济究竟将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怎样的作用?

这个命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不仅关涉到在经济新常态中,与环保相辅相成的绿色经济究竟能走多远,而且还衍生出另外一个更加本质的问题,新常态在经济发展中又处于怎样的历史地位?事实上,细究起来,这两个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如果我们搞清楚了新常态在经济发展中的历史地位,那就会明了绿色经济发展对于新常态的作用。

第一,经济新常态的内涵。有关经济新常态,其含义应该说比较清晰,即在经济发展的三期叠加背景下,通过一定程度减缓经济增长的速度来换取经济增长的深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经济增长存在循环往复的周期性特征,因而,即便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如果应对不当,也有发生经济危机和萧条的可能。另外,在西方经济学的长波理论看来,基于经济增长的内在规律,每个经济体在增长速度以及方式上都必然有着进行调整的压力,长至50~60年,短则20~30年。

中国经济已经在过去的30多年里经历了长足的发展,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地做出一些调整已经是势所必然。就此而言,所谓的新常态,其核心就是希望解决现有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以实现更有质量的经济增长。实现有质量的经济增长的最大好处在于,最低目标是在国际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较高的目标则可以为中国经济的再次高速增长做好准备。实际上,横向比较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中国经济仍然有向更高增长水平收敛的可能性。如果说,前面30年,

中国通过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实现了经济增长上的首轮收敛,那么,接下来的30年或者更长时期,就是我们通过新常态的尝试和努力来向更高收敛目标挺进的另一个重要时期。

由此,我们有必要借助于经济转型、结构优化等新常态的方式和途径为这潜在的经济第二次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就此而言,经济新常态的本质不应该是当下经济增长的终点,反而应该是面向新一轮经济增长的转折点和起点。

第二,经济新常态与经济增长的再次收敛。

当然,经济增长要实现再次收敛并不容易,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首要的是要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发展过程的关键瓶颈,这瓶颈就是:在作为生产力源泉的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上,不能再有大的扭曲了。前面30年,我们已通过纠正计划下的资源配置扭曲,解放了生产力,获得了高速增长。接下来30年,要获得新的增长动力,就必须进一步纠正新的资源扭曲配置。目前,什么资源配置最为扭曲呢?除了资本之外,那就是资源和环境。表面上看,其结果似乎体现为抬高资源和环境的定价水平,让其上升到合理位置。可能很多人不理解这么做对经济增长有什么好处,实质上,纠正资源和环境要素的扭曲配置,对经济增长的意义非常重大。

一方面,资源和环境获得合理定价之后,拥有资源和环境要素的人就会更加珍惜利用以及保护好这些要素;另一方面,资源和环境获得合理定价之后,不拥有资源和环境要素的人想要获得这些要素就会变得困难。也就是说,低附加值的产品及其生产已经不足以激励对这些要素的使用

了。这意味着,不仅仅是资源环境得到保护,更重要的是,必然倒逼着企业朝向高附加值的生产转型。这样的激励会使得社会资源重新开始进行流动和配置,更多的资本和人才就会流向技术创新领域。一开始这样的流动可能还无法发挥出效应,但积小成多,小河小溪最终汇聚成创新的大海,而创新无疑是现代经济最为顶尖的驱动力,新的经济增长必然将随之而出现井喷。

第三,实现新常态,绿色经济是必经之路。

在新常态下,我们所要注重解决的是阻碍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尤其是要纠正资源和环境的扭曲配置,而要做到这一点,就离不开绿色经济发展。

如何定义绿色经济呢?一般而言,绿色经济有两种形式:一是经济的绿色化,体现为资源环境消耗强度的下降;二是绿色产业,主要涵盖节能环保产业等。如果说,在经济长周期的大浪中,新常态只是一个阶段性的过渡,那么,相对于新常态,绿色经济其实也是过客。不过,尽管是过客,绿色经济发展却是实现经济新常态的必经之路。

一,相对于先前的经济,只要资源和环境的利用效率有所改善,我们就可以称之为“绿色化”的经济。就此而言,较之于未来更加高效的绿色经济,短期内实现的所谓的绿色经济都只不过是匆匆而过的过客而已,因为未来更加绿色的经济在等待着我们的;二,如果将绿色经济理解为“绿色产业”,那么,在资源环境得到大力保护的背景下,一旦资源失去了环境保护的倒逼效应,这个产业更是会如流星一般一闪而过,不可能继续发挥其经济增长点的作用。

那么,绿色经济见容于经济新常态的必然性在哪儿呢?这个最大的必然性正在于绿色经济既是资源环境要素配置优化的动态结果,也

是助力于实现资源环境要素优化配置的手段。前者指的是,绿色经济的两层含义都离不开资源环境要素优化配置的过程,只有这个过程才足以凸显出绿色经济的必要性;后者指的是绿色经济自身的发展所产生的动能,可以部分地弥补环境保护过程影响经济增长的先天不足。一方面,绿色化的经济可以给社会经济带来新的福利;另一方面,绿色产业又暂时填补了传统产业向新兴经济转型过程中落下的产业空白。

当然,与此同时,我们也有必要探索绿色经济在新常态中的合理位置,要尽量避免两个认识误区。

一是将绿色经济等同于“新经济”。无论是从产业的属性,还是从绿色化的属性来看,绿色经济都不足以充当经济领头羊的角色。原因很简单,与先前的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或者甚至与当下的信息经济相比,绿色经济的产业链内涵不够丰富,外延也不够充足,无法带动足够的经济体量,包括就业,因而并不是新经济的最佳候选。

二是唯绿色经济至上论。当下国际国内都有言必称环保、言必称绿色的风气,其本质是以绿色为由头的翻倍增长至上论,固而非绿色的结果是,全社会将可能趋不及地地进入新的要素错配中。要知道,过度夸大资源环境要素的作用,其后果可能要比低估资源环境要素作用的危害还要来得更大。

总体上,在绿色经济、经济新常态与经济增长(向高水平收敛)的互动中,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绿色经济之于经济新常态的重要作用在于,绿色经济唯有在与经济新常态的互动中助力于经济转型的实现,才能最终让我们的经济积聚起足够的力量,冲击更高水平的增长,实现中国经济的再次腾飞。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

热评

加强环评现状监测很有必要

◆罗岳平 田耘 胡华勇

河北省环评厅近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公平有序的环境服务市场。支持具有CMA资质的监测单位和实行名录登记的环境监理单位,在河北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服务和环境监理服务。

此前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服务性监测应全面放开,并明确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乍一看,环评现状监测似乎不如环境质量等其他监测重要,甚至管理部门也可以降低审查标准。但是笔者认为,对环评现状监测工作地位的认识仍然不能有所偏差,否则,建设项目竣工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有说不清的风险。

监测工作贯穿一个排放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整个生命周期。建设前,要开展环评现状监测,在还有环境容量的地方落地;建设过程中要开展监测,环评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竣工后要接受“三同时”验收监测,证明具有治污能力;正常生产时要按规定自测或配合监督性监测,维持达标排放状况;企事业单位永久性关闭,要对遗留环境问题监测后再作决定。可以说,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如果不重视监测,不积极应用监测成果,就不可能在环境管理方面赢得主动、打开局面。

环评现状监测是针对排放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监测的第一粒“扣子”。为

什么这么关键?首先,环评现状监测决定了企事业单位能不能落户。环评现状监测本质上是企事业单位建设前的一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必须权威、全面。如果监测发现拟选址区域的环境质量已严重恶化,不宜再做加法,那就要另外选址。环境容量就像做一道菜,加盐要适度,如果已入味,再抖一点盐进去,就成得不能接受了。任何企事业单位聚集发展,都不能超过单位土地面积的总环境容量,要不然就会带来环境损害。

其次,环评现状监测是以后各种监测评价的最基本参照,如果基准值都不按最高标准要求,以后的所有比较就会产生系统误差。尤其是“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投入大、监测全,总体上是比较可靠的。如果用这套相对准确、系统的监测数据和可能较为粗糙的环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比较来考核项目建设后产生的污染增量,一是指标不对应,二是用确定值减去不确定值,易导致误判。

最后,环评现状监测结果不仅是企事业单位关注,环境管理部门更要应用。研究环评批复,首先要看环境基础允不允许容纳这个项目带来的污染增量。从这个意义上讲,环评现状监测具有公益性,属于应公开的信息,必须科学、真实。

当前,有不少环评机构满足于到处收集一点历史数据、东拼西凑形成个简单报告或章节完事,为环境管理留下隐患。这种现象必须予以遏制,倘若环评现状监测不认真,就会动摇环评评价的根基。目前,在福建等省份,环评批复首先单独预审环评现状监测报告,从而在体制上保证了环评现状监测工作的严肃性,这一做法值得提倡和推介。

将公众参与纳入环保项目建设

◆熊孟浩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规定了公众参与的主体、客体与参与方式。《办法》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等一起,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众参与并不是一个新议题,但在社会治理出现新目标、新结构、新挑战的形势下,尤其当社会自治成为社会发展新动力时,公众的参与权不仅涉及浅层次的知情权和表达权,还包括高层次的监督和掌控权,这使公众有效参与成为一个新课题。

公众包括公民和法人组织,理论上,公众有权对环保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参与。但实际上,这样做会消耗巨大资源,而且很容易陷入无目的、无组织的状态,降低公众的参与效率,甚至导致参与与项目悬而不决。《办法》从参与主体、客体、程序和方式等方面规范了公众有序、有限参与,有助于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参与项目的推进效率。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针对性,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单位应把公众参与纳入环保项目建设之中,制定公众参与的规划和平台。

一是把公众参与纳入项目建设内

容。环保项目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从决策到建设运营全过程都会受到公众关注,项目是否上马、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都需要公众评价。为此,可将公众参与视为项目建设内容的组成部分,变被动为主动。建议在制定公众参与制度时,可要求项目在决策阶段必须论证公众参与风险及其规避办法,并在项目建议书中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二是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是公众有效参与的蓝图,明确公众参与的目的、范围等,以及公众代表的地域和数量分布情况、选取方式、拟征求意见的事项及其确定依据等。鉴于环境保护项目涉及范围较广,为了提高公众参与效率,可成立公众参与委员会,定期召开座谈会与论证会。成立公众参与委员会时,应明确设置委员会的有关事项或参与计划,包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务、活动办法、信息公开方法、与专家等的协商方法和与一般居民的互动方法等。同时,还要明确委员会向上级部门建议的权限、内容、建议内容的实施方法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办法等。

三是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保障公众有效参与的重要条件之一是消除信息的不完全和不对称。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避免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方式、方法与途径,及时总结与发布信息,完善信息传播渠道,增大信息透明度,建立信息共享制度。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互联网+”公众参与体系。

换换思路搞禁烧

◆刘传义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雾霾天关注度的提高,对焚烧秸秆带来环境污染的认识也在深入,政府部门对秸秆禁烧的管控也前所未有。大面积无序焚烧秸秆的危害不容置疑,开展秸秆禁烧工作也是必要之举。但是,如果能够更加充分认清农村地区焚烧秸秆的原因,地方政府在秸秆禁烧过程中面临的窘境,再加以准确应对,就会更有力地促进问题的解决。

首先,需要先了解目前秸秆禁烧面临的几个尴尬。

尴尬之一,主责部门变来变去。每到秸秆禁烧期,地方的环保部门和农业部门就会为谁承担主责或者谁牵头负责而大伤脑筋。甚至出现了一个怪现象,哪个部门能把秸秆禁烧的牵头职责推出去就是最大胜利。而承担了主责的部门也由于秸秆禁烧的复杂性而疲于应付,一心琢磨如何将工作布置下去。于

是,属地责任非常应景地被使用得极为频繁。最终,秸秆禁烧的责权全部落到了最基层的乡镇政府。

尴尬之二,基层干部苦不堪言。由于属地责任的明确,最基层的乡镇政府成了秸秆禁烧的绝对主力军。于是,到了秸秆禁烧期,很多地方的基层干部就开始了“白天田野巡逻,晚上地边蹲守”的生活。宣传口号也越来越强硬,如“焚烧秸秆时,就是坐牢日”、“上午烧麦茬,下午就拘留”。看着上级政府对基层干部如此高压,也催生了一些动歪脑筋整干部的人。因为对乡镇领导或者村干部有意见,就趁机故意放把火。以致于出现部分乡镇干部一边怀揣着辞职信一边干禁烧的情况。一旦因为工作疏忽或者被恶意防火,干脆主动辞职了事。

尴尬之三,老百姓不愿支持。事实上,很多老百姓对秸秆

禁烧并不是发自内心支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秸秆要烧火做饭、喂牛羊,在小造纸厂未取缔之前,很多秸秆还可以送到造纸厂卖钱;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短缺明显,很多青壮年在夏收或者秋收时要从打工的地方回乡抢收。收秸秆,得到的国家补贴不高又费力,还不如一把火烧了省事。

尴尬之四,技术成果收效较差。近年来,社会各界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了众多探索,但收效甚微,原因之一就是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脱节。此外,盲目推崇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也不是上策,毕竟国外的农场化和机械化程度并不适应我国国情。

笔者认为,当前,应认真反思多年来禁烧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从偏重下力气严防死守转化为下力气多措并举,逐渐摸索出行之有效的解决之道。

一是督促研发转化。国家在对秸秆禁烧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同

时,应适度将压力转向科研和转化方面,要求有关部门在现有基础上继续重视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研发和转化。不能仅仅联合发文了事,必须有实在的项目落地并取得实效,要立军令状向社会公开。对秸秆禁烧保持管理高压是堵,推动技术研发和转化则是疏,疏堵结合方为上策。

二是提升补贴标准。现在,每年各级政府用在秸秆禁烧的行政成本数目已然不小。与其花费如此大的行政成本,不如大幅度增加秸秆主动缴纳的补贴。以当年种粮补贴行为例,很多抛荒的农民在得知国家每亩补助几十元的粮食补贴后,纷纷回乡种地。正是由于补贴太少,目前还无法起到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因此,建议国家大幅度提升标准,并对产粮大省给予补贴。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征订通知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组[2014]23号)通知,环保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环境报社按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郑晓萌
电话:010-67130977 13811005311
传真:010-6711377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邮编:100062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注:

1.请将订单和汇款单传至010-67130977(因传真不是自动,请传真前拨打此号码)

2.征订表复印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 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扭曲的灵魂
李学智案警示录